

目 錄

一、 **廉政小叮嚀：廉政開步走，貪汙無處躲。**

二、 **洗錢防治宣導—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

- 1.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2.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3.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4.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處)

三、 **廉政宣導—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 (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 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7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四、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一)：**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行政院消保處如何推動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一、**政策推動：**

(一)將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納入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計畫：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為政府應採行措施之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於研訂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消費者保護計畫時，納入消費者教育相關策略及具體措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消費者保護方案相關執行項目並落實執行。

(二)定期辦理國民消費意識調查，將研究結果提供本處及主管機關施政參考：每年委辦國民消費意識調查研究，均選定重要消費時事議題加以調查統計分析。各年度調查報告，送請各主管機關針對民眾消費意識較不清楚的議題，推動相關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二、**宣導作為：**

除了各主管機關應依各自的消保方案推動及辦理所主管業務之消費者教育及宣導工作外，消保處每年亦規劃適當之活動，傳達重要消保觀念。例舉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次：

(一)宣導活動：每年均參考國內外消保資訊、國民消費意識及行為調查結果、消費申訴案件統計等，選擇重要主題並結合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大眾或特定族群規劃多元宣導活動辦理宣導，如舉辦國小校園巡迴戲劇表演、網路消保議題有獎徵答活動、食品安全展示活動、編印「高齡消費者手冊」等。

(二)網站宣導：於網站提供宣導海報、摺頁及短片方便民眾查詢瀏覽，亦將歷次辦理之產品或服務查核結果及重要法規制度資訊等之新聞稿、國內外機關發表或提供之相關消費資(警)訊，張貼於網站上，供消費者參考。

三、**媒體宣導：**

1、強化消費新聞報導品質：每年舉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鼓勵平面與電子媒體提高消費者權益相關新聞報導之品質，多年舉辦以來，消費新聞之質與量均有提升。透過新聞傳播功能，讓重要消費資訊能正確即時傳遞給民眾。

2、宣導企業自律：在全國性工商團體會員刊物「工商會務季刊」刊登文宣宣導，促請業者自律並遵循相關消保法規及制度，善盡社會責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 * *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